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

司法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台人四字第 1080021802 號函訂定

司法院 110 年 7 月 14 日院台人四字第 110002024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、5 點

司法院 111 年 3 月 17 日院台人四字第 1110008416 號函修正第 2 點

司法院 112 年 8 月 25 日院台人四字第 112210238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

壹、方案說明

為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，提昇司法之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辦理單位：本方案之辦理單位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或現有專責人員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司法院大法官、各法院法官(含試署法官、候補法官)、法官經轉任司法院單位主管以上職務、法官學院院長或調司法院、法官學院辦事之人員；其餘人員各機關得自行審酌個案需求及經費情形等因素參照辦理。

三、具體措施

各機關應依業務性質、服務對象需要、人員數量及使用情形等條件，規劃與委外專業機構(或專業人員)訂定契約(或合作方式)，提供諮商服務及多元化服務措施(例如設置員工諮商專線，線上(視訊)諮商等)，並應於機關內設置單一窗口作為申請聯絡之管道。

四、推動方式

(一) 規劃服務內容：依服務對象及機關需求，盤點並整合機關現有內外部資源，規劃服務內容。

(二) 辦理宣導推廣：各機關應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(例如將身心關懷內容印製小卡片，讓同仁隨身攜帶便於查詢等)，

讓服務對象瞭解本方案之服務措施、何時及如何使用本方案。

- (三) 服務提供：各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，應主動關懷同仁，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，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。同仁如有需求，得向機關申請，或逕向司法院(人事處第四科)申請。

五、服務倫理與資料保密

- (一) 同仁使用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(二) 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接受諮商而影響其工作、遷調及職務評定等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各機關專業人員及委外專業機構(或人員)於提供諮商時，各項紀錄及個人資料，應採隱密、不公開之方式，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將當事人之相關資料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- (四) 申請心理諮商及補助費之流程均須落實保密原則，同仁提出申請時所填具之申請表件及諮商補助費核銷作業，依行政程序陳核時，申請者姓名應使用代號，並以密件方式陳核，避免其個人資料為非必要人員知悉。

六、各機關同仁接受諮商之費用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(下同)2,500 元，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諮商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核實結報(低於 2,500 元核實補助)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8 次。但經專業評估有增加諮商輔導次數之需要者，得於每年總數 12 次範圍內酌予增加。各機關並得於每人每年補助費用之上限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及預算經費酌予調整每次補助費用上限及補助次數。

七、各機關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至機關外接受諮商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參、所需經費

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肆、其他

本方案內容係屬原則性規定，各機關得視機關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。

伍、本方案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